

# 检 测 报 告



检测项目： 煤尘爆炸性鉴定

报告编号： 2020MB098

委托单位： 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 委托检验

检测日期： 2020年11月25日

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未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

邮 政 编 码：154001

电 话：0454-7600230

传 真：0454-8592183




邮 箱：wasiyuan@126.com
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2020MB098
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
送样人	王基良
联系电话	
送样日期	2020年11月25日
送样方式	自送
检测项目	煤尘爆炸性鉴定
样品名称	煤
样品编号	M2020194
样品状态	合格
检测日期	2020年11月25日
采样地点	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6#煤层
检测依据	AQ1045-2007《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》 GB474-2008《煤样的制备方法》 GB/T212-2008《煤的工业分析方法》

封固  
送检  
报告

# 检 测 报 告

测 定 结 果	
水 分 (%)	$M_{ad} = 1.93\%$
灰 分 (%)	$A_{ad} = 33.05\%$
挥 发 分 (%)	$V_{daf} = 37.17\%$
火焰长度 (mm)	280mm
结论	有煤尘爆炸性
<p>检测单位:</p> <p>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(检测专用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: 2020年11月25日</p>	
检验员	刘秉新、纪晨润、常永华 备注:
批准: 	审核:  主检: 
日期: 2020.11.25	日期: 2020.11.25 日期: 2020.11.25

## 检测环境

检测地点	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
检测时间	2020年11月25日
煤爆检测室温度(°C)/湿度(RH%)	22/50
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(kPa)	101.6
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(°C)湿度(RH%)	21/42
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1.5

##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、仪表

序号	编号	名称	规格型号	误差	备注
1	Lmws133	全自动工业分析仪	5E-MAG6 700	符合 GB/T212-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-2009 标准要求	
2	Lmws058	煤尘爆炸测试系统	CJD-II	符合 AQ1045-2007 中 条款 10	

# 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： 煤尘爆炸性鉴定  
报告编号： 2019MB055  
委托单位： 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  
检测类型： 委托检验  
检测日期： 2019年04月16日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未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

邮 政 编 码：154001

电 话：0454-7600230

传 真：0454-8592183

邮 箱：wasiyuan@126.com
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2019MB055
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
送样人	王基良
联系电话	
送样日期	2019年04月15日
送样方式	自送
检测项目	煤尘爆炸性鉴定
样品名称	煤
样品编号	M2019232
样品状态	合格
检测日期	2019年04月16日
采样地点	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 -200 7#煤层
检测依据	AQ1045-2007 《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》 GB474-2008 《煤样的制备方法》 GB/T212-2008 《煤的工业分析方法》



# 检测报告

测 定 结 果		
水分 (%)	M <sub>ad</sub> = 1.13%	
灰 分 (%)	A <sub>ad</sub> = 23.25%	
挥 发 分 (%)	V <sub>daf</sub> = 22.40%	
火焰长度 (mm)	21mm	
结 论	有煤尘爆炸性	
<p>检测单位：</p> <p>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(检测专用章)</p>  <p>签发日期：2019年04月17日</p>		
检验员	刘秉新、纪晨润、常永华	备注：
<p>批准：      审核：      主检：</p> <p>日期：20190417      日期：20190417      日期：20190417</p>		

## 检测环境

检测地点	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
检测时间	2019年04月16日
煤爆检测室温度(°C)/湿度(RH%)	22/40
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(kPa)	99.0
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(°C)湿度(RH%)	20/44
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99.3

##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、仪表

序号	编号	名称	规格型号	误差	备注
1	Lmws133	全自动工业分析仪	5E-MAG6 700	符合 GB/T212-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-2009 标准要求	
2	Lmws058	煤尘爆炸测试系统	CJD-II	符合 AQ1045-2007 中 条款 10	



# 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：煤尘爆炸性鉴定

报告编号：2019MB405

委托单位：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验

检测日期：2019年04月25日

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未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

邮 政 编 码：154001

电 话：0454-7600230

传 真：0454-8592183

邮 箱：wasiyuan@126.com
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2019MB405
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
送样人	王基良
联系电话	
送样日期	2019年04月23日
送样方式	自送
检测项目	煤尘爆炸性鉴定
样品名称	煤
样品编号	M2019422
样品状态	合格
检测日期	2019年04月25日
采样地点	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 -200 7 下#煤层
检测依据	AQ1045-2007 《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》 GB474-2008 《煤样的制备方法》 GB/T212-2008 《煤的工业分析方法》

## 检 测 报 告

测 定 结 果	
水 分 (%)	M <sub>ad</sub> = 1.27%
灰 分 (%)	A <sub>ad</sub> = 30.04%
挥 发 分 (%)	V <sub>daf</sub> = 39.55%
火焰长度 (mm)	400mm
结 论	有煤尘爆炸性




检测单位：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(检测专用章)



签发日期：2019年04月25日

检验员	刘秉新、纪晨润、常永华	备注：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批准：       审核：       主检：   
 日期： 2019.4.25      日期： 2019.4.25      日期： 2019.4.25

## 检测环境

检测地点	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
检测时间	2019年04月25日
煤爆检测室温度(°C)/湿度(RH%)	22/55
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7
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(°C)湿度(RH%)	20/45
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4

##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、仪表

序号	编号	名称	规格型号	误差	备注
1	Lmws133	全自动工业分析仪	5E-MAG6 700	符合 GB/T212-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-2009 标准要求	
2	Lmws058	煤尘爆炸测试系统	CJD-II	符合 AQ1045-2007 中 条款 10	

# 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：煤尘爆炸性鉴定  
报告编号：2019MB056  
委托单位：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  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验  
检测日期：2019年04月16日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

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未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

邮 政 编 码：154001

电 话：0454-7600230

传 真：0454-8592183

邮 箱：wasiyuan@126.com
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2019MB056
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
送样人	王基良
联系电话	
送样日期	2019年04月15日
送样方式	自送
检测项目	煤尘爆炸性鉴定
样品名称	煤
样品编号	M2019233
样品状态	合格
检测日期	2019年04月16日
采样地点	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 -200 8#煤层
检测依据	AQ1045-2007 《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》 GB474-2008 《煤样的制备方法》 GB/T212-2008 《煤的工业分析方法》

# 检测报告

测 定 结 果		
水分 (%)	$M_{ad} = 1.06\%$	
灰 分 (%)	$A_{ad} = 21.94\%$	
挥 发 分 (%)	$V_{daf} = 21.09\%$	
火焰长度 (mm)	55mm	
结 论	有煤尘爆炸性	
<p>检测单位：</p> <p>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(检测专用章)</p>  <p>签发日期：2019年04月17日</p>		
检验员	刘秉新、纪晨润、常永华	
备注：		
批准：  日期：20190417	审核：  日期：20190417	主检：  日期：20190417

## 检测环境

检测地点	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
检测时间	2019年04月16日
煤爆检测室温度(°C)/湿度(RH%)	22/40
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(kPa)	99.0
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(°C)湿度(RH%)	20/44
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99.3

##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、仪表

序号	编号	名称	规格型号	误差	备注
1	Lmws133	全自动工业分析仪	5E-MAG6 700	符合 GB/T212-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-2009 标准要求	
2	Lmws058	煤尘爆炸测试系统	CJD-II	符合 AQ1045-2007 中 条款 10	

# 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： 煤尘爆炸性鉴定

报告编号： 2019MB057

委托单位： 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 委托检验

检测日期： 2019年04月16日

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未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

邮 政 编 码：154001

电 话：0454-7600230

传 真：0454-8592183

邮 箱：wasiyuan@126.com
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2019MB057
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
送样人	王基良
联系电话	
送样日期	2019年04月15日
送样方式	自送
检测项目	煤尘爆炸性鉴定
样品名称	煤
样品编号	M2019234
样品状态	合格
检测日期	2019年04月16日
采样地点	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 -200 9#煤层
检测依据	AQ1045-2007 《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》 GB474-2008 《煤样的制备方法》 GB/T212-2008 《煤的工业分析方法》

## 检测 报 告

测 定 结 果	
水 分 (%)	$M_{ad} = 0.97\%$
灰 分 (%)	$A_{ad} = 26.57\%$
挥 发 分 (%)	$V_{daf} = 22.08\%$
火焰长度 (mm)	56mm
结 论	有煤尘爆炸性
<p>检测单位：</p> <p>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(检测专用章)</p> <p>签发日期：2019年04月17日</p>	
检验员	刘秉新、纪晨润、常永华 备注：
批准：张子运	审核：纪晨润
日期：2019.4.17	日期：2019.4.17
	主检：刘新
	日期：2019.4.17



## 检测环境

检测地点	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
检测时间	2019年04月16日
煤爆检测室温度(°C)/湿度(RH%)	22/40
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(kPa)	99.0
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(°C)湿度(RH%)	20/44
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99.3

##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、仪表

序号	编号	名称	规格型号	误差	备注
1	Lmws133	全自动工业分析仪	5E-MAG6 700	符合 GB/T212-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-2009 标准要求	
2	Lmws058	煤尘爆炸测试系统	CJD-II	符合 AQ1045-2007 中 条款 10	

# 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：煤尘爆炸性鉴定  
报告编号：2019MB058  
委托单位：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  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验  
检测日期：2019年04月16日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未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

邮 政 编 码：154001

电 话：0454-7600230

传 真：0454-8592183

邮 箱：wasiyuan@126.com
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2019MB058
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
送样人	王基良
联系电话	
送样日期	2019年04月15日
送样方式	自送
检测项目	煤尘爆炸性鉴定
样品名称	煤
样品编号	M2019235
样品状态	合格
检测日期	2019年04月16日
采样地点	双鸭山市双城煤矿有限公司 -200 10#煤层
检测依据	AQ1045-2007 《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》 GB474-2008 《煤样的制备方法》 GB/T212-2008 《煤的工业分析方法》

# 检 测 报 告

测 定 结 果		
水 分 (%)	$M_{ad} = 1.36\%$	
灰 分 (%)	$A_{ad} = 21.23\%$	
挥 发 分 (%)	$V_{daf} = 24.03\%$	
火焰长度 (mm)	61mm	
结论	有煤尘爆炸性	
<p>检测单位：</p> <p>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(检测专用章)</p>  <p>签发日期：2019年04月17日</p>		
检验员	刘秉新、纪晨润、常永华	
备注：		
批准：  日期：2019.04.17	审核：  日期：2019.04.17	主检：  日期：2019.04.17

## 检测环境

检测地点	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
检测时间	2019年04月16日
煤爆检测室温度(°C)/湿度(RH%)	22/40
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(kPa)	99.0
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(°C)湿度(RH%)	20/44
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99.3

##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、仪表

序号	编号	名称	规格型号	误差	备注
1	Lmws133	全自动工业分析仪	5E-MAG6 700	符合 GB/T212-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-2009 标准要求	
2	Lmws058	煤尘爆炸测试系统	CJD-II	符合 AQ1045-2007 中 条款 10	